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2-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四、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五、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六、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七、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八、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九、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十、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十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十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十三、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十四、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十五、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十六、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十七、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十八、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十九、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十、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十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十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于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15:0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举办。公司董事长吕建明先生、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毅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华先生等出席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投资者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概要如下:

1.请问目前国内种植牙渗透率如何,有没有量化的数据统计,与日韩相比,国内行业大概有多大的发展空间?
回复:口腔医疗服务产业的发展离不开一个宏观经济环境和需求的增长,特别是人均GDP突破1万美元,生产阶段(年可支配收入超过10万人民币)和富裕阶段越来越多的时候,口腔医疗服务市场将进入快速成长周期,中国口腔医疗市场,属于新消费,还处于市场发展中期。虽然增速将不如,但是增速很快,市场规模由2015年的75亿增长到2020年的1199亿。根据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列入人均口腔消费支出1677美元。与美国、日本相比差距还是比较明显,市场规模增长空间较大。具体请参考相关行业分析报告。

2.您好,请问最新的种植牙的落地大概会对公司成本和销售端造成多大比例的影响,未来该板块业务是否会有降价风险?
回复:公司将根据政策、市场变化调整商业模式,但现阶段仍处于培育期,需要投入金额较大,周期较长,同时种植牙耗材技术牌照申请的不确定性,所以公司通过妇齿基金的方式参与相关种植领域的发展。

3.请问公司未来在口腔扩张的具体规划是怎样,如何打开海外市场?
回复:目前我们口腔市场目前还处于早期阶段,仍有非常大的市场空间,公司作为口腔医疗服务领域的龙头企业,将持续深耕口腔领域,做好非增量不断增长的口腔医疗需求。感谢投资者的关注。

4.您之前提到,从更健康更久远的角度,感觉公司一直在做对的生意,给点点赞赞以作为口腔行业主力专业与服务力,从而构建强大品牌力,吸引、留住、留存优秀医生是核心内容。在把事做对的同时,请问您在构建企业文化上,有没有一些具体措施举措呢?
回复:通策是一个平台,给员工、给患者和医生提供的一个平台上,展示给我们客户的医疗服务。这个平台是给我们搭建的。医生在平台上为客户创造价值。通策医疗的价值,不是有多少土地、房产、医疗设备,银行存款,而是有多少医生能在这个平台上愉快地为客户创造价值。这也是团队最终能够成为团队,能够有合作的基础。

5.我们了解到,你们在内部,真正合作成本最低的是谁?
回复:一定是相信“相信的力量”。我们的价值观,我们的组织文化,我们的理念,我们的信仰,“信是最高之事的实践,也是最高之事的成果”。

6.今年杭州口腔医院120周年,作为一家一代的杭口人用自己的行动为你们的后来者,为整个社会拼出了一幅杭口口腔医院的风采。我想,有些当代自己的文化基因,我们的未来会更加加强、更加美好。

7.关于你们企业文化建设,你们在杭州口腔医院集团口腔医学教育上讲《通策文化》的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_IgNt9yGcCAMP0jzwe。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建言献策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杨金元先生和刘勃娆女士、独立董事黄贤辉先生和张苏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为降低全体股东的利益、保障交易能够顺利完成,加强支付安排的可行性以及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玺里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签署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2月23日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金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签署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四)是基于防范交易履约风险和保障交易顺利实施的角度,在保证整体交易付款周期、支付时间和各期付款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交易方式、第二次股权转让的时间以及已质押的担保资产的解除安排做出优化和调整,有利于保障交易顺利完成,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被收购方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科技”)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商业”)和南京玺里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玺里商业”),并与德乐商业、玺里商业、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签署了《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同意协议各方签署《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对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南京德乐与公司间往来借款还款安排及剩余未支付款项的利息约定等事项作出优化调整,同时细化与公同间往来款项的违约约定,增加对交易对手的履约保障和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二、补充协议的签署背景
根据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向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抵债涉及的具体江苏金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2]第081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江苏金视的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15.102亿元。经参考评估报告结果以及各方友好协商,德乐商业将以江苏金视全部股权价值15亿元作为价基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江苏金视的全部股权抵偿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28,936.81万元。公司会督促交易对手方按时履行支付义务,并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并关注投资风险。

三、签署补充协议之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之签署进一步增强了支付安排的可行性和可落地性,降低了交易履约风险,提高了交易效率,提高了后续交易的履约能力,有利于维护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保障交易顺利实施以及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严格防范交易风险,督促交易对手方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同时会密切关注交易对手方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若前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障公司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在保证整体交易付款周期、支付时间和各期付款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交易方式、第二次股权转让的时间以及已质押的担保资产的解除安排做出优化和调整,有利于防范交易风险和保障交易对手方履约履约。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5、《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向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抵债涉及的江苏金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63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编号:临2022-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四、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五、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六、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七、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八、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九、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十、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十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十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十三、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十四、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十五、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当事人,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十六、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吕建明,男,1965年9月出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 第 1 办公楼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湘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860.07	99.0662
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504.00	24.07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部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与;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人,部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与;
3、董事会秘书刘洪波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